

亳州市谯城区古城中心卫生院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BZQC2024CGQT003 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人：亳州市谯城区古城中心卫生院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亳州市谯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5 月 7 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亳州市谯城区古城中心卫生院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亳州市谯城区古城中心卫生院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ozho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ZQC2024CGQT003 号
2. 任务书编号：RWS202405-0004 号
3. 项目名称：亳州市谯城区古城中心卫生院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0 万元
6. 最高限价：人民币 1800000 元
7. 采购需求：亳州市谯城区古城中心卫生院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套，用于提高整体医疗水平，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因项目要求高，需要相应的资质，不适宜预留份额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对此项

内容有疑问，反馈途径如下：亳州市谯城区财金大厦 19 楼亳州市谯城区财政局孙主任 0558-5523114

(2) 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政策。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若有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谈判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遇系统故障，以谈判小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标时不作要求。谈判小组应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3) 标包划分：共分为 1 个标包，分别为： /。

(4) 其他资格要求：1、产品制造商投标时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2、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时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3、投标产品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供应商资格要求”, 谨慎参与。

2. 获取地点: 请潜在供应商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ozhou.gov.cn>)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参与事宜 (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3. 获取方式: 使用 CA 锁登陆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每标包人民币 0 元整,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 谈判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谈判地点: 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南段 455 号 (市政府向南 300 米路西) 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具体开标室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开标日程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谈判保证金的递交: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二)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p-gp-anhui.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ozhou.gov.cn>) 等媒体上发布。

（三）服务热线

1.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电话：4008804959
2.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四）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登录地址：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已审核通过的注册用户参与，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包）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省属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以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为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用户。

4. 获取响应文件须知

（1）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登录地址：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免费注册用户，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相关事宜。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2）点击填写投标信息后，及时按照规定的获取方式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潜在供应商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标包的谈判，必须对该标包进行网上参与。

（3）只有按照规定的获取方式成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方完成全部参与程序。网上发布系统将于获取时间（即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准时关闭，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参与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因未及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导致参与无效的，责任自负。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生成的文件获取确认单为依据。

5.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随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发布，仅为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快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潜在投标人（供应

商) 如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 仍须在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ozhou.gov.cn>)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办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等相关事宜, 逾期未办理的, 责任自负。

6. 本项目在线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亳州市谯城区古城中心卫生院

地址: 亳州市谯城区古城镇人民路 68 号

联系方式: 尹主任 13856796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亳州市谯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南段 455 号 (市政府向南 300 米路西)

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联系方式: 0558-5587189 19159692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邢工

电话: 0558-5587189 19159692225

4.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邢工

联系电话: 0558-5587189 19159692225

2024 年 5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
| 1.1.1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联系人：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1.3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联系人：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1.4 | 项目名称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1.5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3.2 | 交货（供货）时间 |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
| 1.3.3 | 交货地点 |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
| 1.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u>2024年5月10日17:30</u> 前，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在此时间以前登录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提问。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提出疑问，请及时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递交纸质材料，否则，供应商无权再因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 |
| 1.3.1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u>2024年5月11日</u>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在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交易信息栏上发布。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或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请及时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 2.2.1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
| 2.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在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交易信息栏的发布时间, 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交易信息栏的发布时间, 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
| 3.1 |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等。 |
| 3.3 | 谈判有效期 | 开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3.4.1 | 谈判保证金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 |
| 3.4.3 |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 如不能加盖电子章(彩色)或电子签名的, 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
| 4.1.1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4.1.2 |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谈判公告。 |
| 5.2 | 谈判程序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
| 6.1.1 |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构成: 3人以上单数(含3人) 。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按有关规定组建。 |
| 6.3.2 | 是否授权竞争性 |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名以上。 |

| | | |
|------------------|---------------|--|
| | 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7.2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和成交通知 | 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上发布。 成交通知书发出形式为“数据电文”。 |
| 7.3 |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1. 汇款； 2. 转账； 3. 保函； 4. 汇票； 5. 本票； 6. 支票； 7. 保险等。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由采购人收取，按照相关规定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按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
| 7.4 | 知识产权 |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 | 1.各供应商需及时从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等与谈判有关的资料，因未下载或下载不及时，所引起与谈判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如对从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的以上资料有疑问的，请及时提出。各潜在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页面，查看或下载有关资料信息；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制定响应文件； 3.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成交供应商资格材料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等相关资料进行核验； 4.谈判结束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违法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投标人，针对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况，将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环节谨慎操作，避免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况。

6.供应商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②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文件详细内容请供应商网上查阅）

③关于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物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行业类型标准；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④中小企业投标是指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

| | |
|---|--|
| | <p>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⑤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⑥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8.根据省财政厅通知，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采购等相关政策，有关参考文件如下：</p> <p>①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②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③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④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⑥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⑦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
| 2 | <p>1. 勘探现场 本项目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 勘探现场时间： 年 月 日前勘探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0558- 。</p> <p>2.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下同）</p> |

| | | |
|---|---|--|
| | <p>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3. 响应文件份数</p> <p>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网上提交加密响应文件一份。</p> | |
| 3 | 电子招标投标 |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下载、网上投标（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p> |
| 4 | | <p>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大写数字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p> <p>二、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承诺书格式保持一致，请供应商在编制文件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进行制作。（响应文件制作模板如与采购文件一致，该条删除）。</p> <p>三、本项目实行不见面交易，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p> <p>1、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响应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2、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款中“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的要求。</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采购文件，超过 30 分钟未解密的将不能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p> <p>四、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中：</p> <p>“（二）开标程序</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开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p> <p>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p> <p>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p> <p>6.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p> <p>7.开标结束。</p> <p>（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p> <p>修改为：</p> <p>（二）开标程序</p> <p>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数字证</p> |

| | |
|---|---|
| | <p>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p> <p>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p> <p>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p> <p>4、唱标，并记录在案；</p> <p>5、开标结束。</p> <p>（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p> <p>五、删除：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中：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登记的；3.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开标现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的要求。</p> <p>六、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投标人可以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取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开评标现场有关书面提出异议（质疑）及澄清说明的内容。</p> <p>七、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答复并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逾时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澄清回复的权利</p> <p>八、取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内容。</p> <p>九、投标人可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BZWZ/），查看评审结果。</p> <p>十、投标人须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单位登录”，进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0558-512200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响应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p>十一、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标段评审进度环节时刻关注项目评审进度。评审小组发出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下同）指令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用 CA 锁登陆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采购业务管理→二轮报价，在 20 分钟内提交第二轮报价。若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则不得进入下一环节。</p> |
| 5 | 本项目质疑、投诉环节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时响应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 |
| 6 | 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格式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 |

| | |
|----|--|
| | 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
| 7 | <p>采购文件质疑</p> <p>(1) 提出时间：若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2) 提出方式：采用书面形式，现场或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bozhou.gov.cn/），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内（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
| 8 | <p>投标人前来投标即视为，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其资格能力条件、业绩、信誉、项目负责人、成交标的信息（分项报价表）、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等信息，并承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虚假、隐瞒情况，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
| 9 | <p>根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
| 10 |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推广电子保函。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预付款业务。</p> <p>履约保函，指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p> <p>预付款保函，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由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信用担保保函。</p> |

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与谈判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登录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已审核通过的注册用户参与,未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注册办理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二) 投标企业自行上传投标企业资料,投标企业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认定。

(三) 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办理(地址: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A窗口,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04959)。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责任。

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须在发布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参与、打印参与凭证、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如有疑问,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交易信息”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三、制作响应文件

(一)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响应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

字证书。

四、递交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上传电子谈判文件

(一)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在网上递交加密的响应文件。

(三)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人员（如要求）准时参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登记。

(二)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4. 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 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

7. 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登记的；

3. 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或开标现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

4. 供应商进行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如遇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由采购人或开标主持人，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开标时间。（注：本项目可以在亳州市辖区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解密机进行解密。）

5.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7.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审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审活动，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审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竞争性谈判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供应商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2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1. 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项目评审如涉及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二）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购买下载文件、交纳谈判保证金、提交的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2 款和第 1.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澄清（下同）。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业务系统告知已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修改（下同）。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规格响应表；
- (5) 供货及技术方案的；
- (6) 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的承诺；
- (7) 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第二轮报价表；
- (11)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2.2 投标报价

2.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2.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2.2.4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2.6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2.2.7 供应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谈判有效期

2.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4 谈判保证金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谈判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他成员递交，并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2.4.2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2.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审办法。

2.6 备选响应方案

2.6.1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但备选响应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

2.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7 响应文件的编制

2.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谈判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投标没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审与谈判

3.1 竞争性谈判小组

3.1.1 评审与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确定。

3.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1.3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3.2 评审与谈判原则

评审与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3 评审与谈判

3.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谈判。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和谈判依据。

3.3.2 评审与谈判完成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同授予

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就投标价格、谈判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2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4.3 履约担保

4.3.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4 政府采购合同

4.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 1 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4.5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4.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纪律和监督

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5.3 对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5 质疑与投诉

5.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5.5.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5.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性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 条款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要求（格式附后） |
| 3 | 其他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其他资格要求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 5 | 投标人信用 |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注：谈判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遇系统故障，以谈判小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标时不作要求。谈判小组应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p> |
| 6 | 联合体协议书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结束后，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 条款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 3 | 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 | 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供应商，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不得相同。 |
| 4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有效“多证合一”证件一致 |
| 5 | 响应文件格式 | 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
| 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唯一 |
| 7 | 响应函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 8 | 承诺书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 9 | 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无重大偏离（审查《规格响应表（格式）》） |
| 10 |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报价、交货时间、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措施等 |

注：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为彩色）装入响应文件或从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选择上传，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评审办法

1.1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评审原则

- （1）合法、合规原则。
- （2）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注：在评审与谈判前，请谈判小组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如有异议，请及时提出；否则

视为认可本谈判文件。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与谈判

3.1 评审与谈判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评审与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审。

（一）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分技术谈判和商务谈判。先进行技术谈判，然后对技术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

注：竞争性谈判有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开标一览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的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该项

目的控制价且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价格扣除 10%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1—10%) |
| 2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 | 对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4% | 评标价 =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1—4%) |

注:

(1) 小微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9)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按照最后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五)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和谈判记录以及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审谈判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授标建议。

3.2 保密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谈判过程和结果。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4.1.1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谈判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谈判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谈判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审谈判暂停情况时，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谈判的条件时，由原竞争性谈判小组继续评审谈判。

4.2 关于评审谈判中途更换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谈判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谈判中途退出评审谈判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审谈判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谈判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谈判。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审谈判环节中，需竞争性谈判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谈判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竞争性谈判

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形成文字材料并签字）。

5.无效投标的情形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以联合投标、但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 (6)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注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或“满足”等字样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控制价）的；
- (8)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评审中，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9)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以至影响响应文件评审且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错误修正条件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 (11) 供应商名称与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时不一致的；
- (12)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3)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 (1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段）的不同投标人，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其否决的投标，应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并向供应商公布结果。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性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总体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古城中心卫生院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套，用于提高整体医疗水平。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技术规格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规格

一. 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二. 用途说明

2.1. 用途：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诊、麻醉、其他

三. 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3.1. 显示器要求：≥23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亮度对比度可调，显示器可以上下倾斜、左右旋转、前后移动，具有显示器锁定装置

3.2. 触摸屏要求：≥13 英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调节角度≥25 度

★3.3. 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支持手写，支持触摸屏编辑，支持将显示器上的超声图像投影到触摸屏上

3.4. 操作面板具有调节功能：电动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和前后平移

3.5. 探头接口数量≥5 个（5 个探头接口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

3.6. 中央刹车和直行锁功能

3.7. 标配内置电池

四. 系统成像技术

4.1. 二维灰阶模式

4.2. M 型模式

4.3. 彩色 M 型模式

4.4. 解剖 M 型模式（≥3 条取样线，360 度自由旋转）

4.5. 彩色多普勒成像

4.6. 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要求线阵探头可支持连续多普勒成像）

4.7. 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多普勒成像、组织能量多普勒成像、组织频谱多普勒成像、组织 M 型模式等

4.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4.9.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心脏探头可用）

4.10. 全域动态聚焦技术

4.11. 声速匹配技术

4.12 具备 B 模式局部 ROI 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

4.13. 立体血流技术

4.14.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双实时对比显示

★4.15. 宽景拼接成像技术（非拓展成像）

4.15.1. 支持二维宽景和能量宽景

4.15.2. 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相控阵探头

★4.16. 具有 ≥ 2 种血管标记功能

4.17. 一键自动优化，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4.18.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

4.19. 智能血流跟踪技术

4.20.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4.21. 声衰减成像技术

五. 高级成像功能

5.1. 造影成像

5.1.1. 造影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

5.1.2. 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支持造影击碎，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具备混合模式，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5.1.3.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5.1.4. 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5.1.5. 具有双计时器

5.1.6. 支持向后存储 ≥ 8 分钟电影

5.1.7.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 8 个 ROI

5.1.8. 具备造影时序分析功能

5.1.9. 造影成像帧率：凸阵探头 10cm 深度，扫描角度 45° ，帧率可达 30 帧/秒及以上，线阵探头 4cm 深度，帧率可 50 帧/秒及以上

5.1.10. 实时造影时，支持对组织灰阶图像进行标记，标记点同步映射到造影的图像上

5.2. 弹性成像

5.2.1. 应变式弹性成像，具有压力提示，具有压力补偿技术

5.2.2. 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

★5.2.3. 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和腔内双平面/环扫探头

5.2.4. 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

★5.2.5. 具有质控稳定性指数、质控图、质控指数等质控形式，可自动生成剪切波弹性检查数据报告

5.2.6. 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环形定量工具

5.2.7. 剪切波弹性成像支持高帧率成像

5.2.8. 支持在同一切面下同时进行应变式弹性成像和剪切波弹性成像并实时双幅显示。

六. 测量分析和报告

6.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6.2 .支持肝肾比测量

6.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

6.4. 支持全自动左心射血分数的测量

6.5.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超声主机可自动识别组织结构，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6.6. 自动 workflow 协议，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自动切换图像模式，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自动注释等

6.7. 可选配乳腺病灶自动分析功能

6.8. 可选配甲状腺病灶自动分析功能

七 . 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7.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

7.2. 原始数据处理，最大可进行 ≥ 32 项参数调节

7.3. 内置双硬盘设计（非外接，包括固态硬盘 $\geq 120\text{GB}$ 和机械硬盘 $\geq 1\text{TB}$ ），两个硬盘独立运行

八.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8.1.. 二维灰阶模式

8.1.1.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8.1.2 .TGC： ≥ 8 段

8.1.3. LGC： ≥ 8 段

8.1.4. 腔内探头扫描角度： ≥ 200 度

8.2. 彩色多普勒成像

8.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8.2.2.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8.2.3. 支持 B/C 同宽

8.3. 频谱多普勒模式

8.3.1 .最大速度： $\geq 8.6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5\text{m/s}$ ）

8.3.2 .最小速度： $\leq 1\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

8.3.3. 取样容积： $0.5\text{--}30\text{mm}$ ，支持所有探头

8.3.4.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九. 连通性要求

9.1. 支持网络连接

9.2. 支持远程图像通讯功能

十. 探头规格

★10.1. 探头配置（3把）：单晶体/纯净波/冰晶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单晶体/纯净波/冰晶相控阵探头

★10.2. 探头频率：

. 单晶体/纯净波/冰晶凸阵探头频率：1.2-6.0 MHz

. 线阵探头频率：4.0-15.0 MHz

. 单晶体/纯净波/冰晶相控阵探头：1.5-4.5MHZ

十一. 外设和附件及其他要求

11.1. 耦合剂加热器，温度多级可调

三、注意事项：

1.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响应或优于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标有“▲”的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 对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具有）的证书、检测报告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时不作要求，供货时交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能提供齐全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关要求与本条内容不一致，则以本条内容为准。

4.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5. 投标价若超出该项目预算金额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每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绿色包装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7. 其他：/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 1 | 交货期（交货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签定合同后，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以及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交采购人验收，保证货物正常使用。 |
| 2 | 交货地点： 亳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付款条件： 供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95%，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剩余 5% 。 |
| 4 | 索赔方式： 见合同条款 12.1、12.2、12.3 条。 |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格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 来源地

2.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志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a) 合同号：_____；

(b) 收货单位：_____；

(c) 出厂或装箱日期：_____；

(d) 目的地：_____；

(e)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f) 毛重/净重：_____ kg；

(g)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或 cm 计）：_____。

6.2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号 (t) 或 2 吨 (t) 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7. 运输及到货地点

7.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直接送到项目现场，并承担运输和装卸费。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装箱单；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4. 验收证书；

8.3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9. 伴随服务

9.1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在合同生效后五十六（56）天内寄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具体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9.3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前附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 检验

11.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可向质监部门或有关部门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3 甲方可自行组织验收，也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质量检验合格证、竣工图纸）及包装等。

12. 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质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3. 乙方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

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3 条、14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及保险

16.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货物运抵项目现场之前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8. 争端的解决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4. 主导语言

24.1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 份），乙方、见证方、财政局 各执 1 份。

25. 合同修改

2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 合同格式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见证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附属资料；
- (3)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附件”。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名）、单位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 份），乙方、见证方、财政局各执 1 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违约与处罚：

①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支付手续，每拖延 1 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②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⑤乙方工期延误超过 2 天，视同乙方未能交付货物。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⑥系统经 2 次验收仍不合格，或者乙方未能交货，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⑦以上违约金最高数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9.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亳州市谯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合同见证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采贷业务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格式）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合同金额 | | | |
| 变更收款 账户原因 | | | |
| 政采贷 融资金额 | | | |
| 变更前账户信息 | | 变更后账户信息 | |
|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 |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 |
| 金融机构意见 | 采购人意见 | 供应商意见 | |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 经办人： 联系方式： | 经办人： 联系方式： | 经办人： 联系方式：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注：本表一式五份、供应商、采购人、金融机构、市财政局、市公管局各执一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 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评审评分项索引表

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并标注评审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盖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 符合性检查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盖章要求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营业执照 | 电子签章 |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电子签章 | |
| 3 | 其他资格要求 | 电子签章 | |
| 4 |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电子签章 | |
| 5 | 联合体协议书 | 电子签章 | |
| 符合性检查 | | | |
| 6 |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电子签章 | |
| 7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投标授权委托书） | 电子签章 | |
| 8 | 投标报价 | 电子签章 | |
| 9 | 响应函 | 电子签章 | |
| 10 | 承诺书 | 电子签章 | |
| 11 | 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 | 电子签章 | |
| 12 |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电子签章 | |
| 比较评审 | | | |
| 13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电子签章 | |
| 14 | 服务（货物服务技术方案及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的承诺） | 电子签章 | |
|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电子签章 | |
|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电子签章 | |
| 17 | 其他 | 电子签章 | |

一、响应函（格式）

:

1. 我方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如为划分标包项目注明标包号) _____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遵照竞争性谈判文件 (含补充文件) 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实施, 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同意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3.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递交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的谈判保证金。并且承诺, 在谈判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

5.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 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7. 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 | |
|------------------|--------------------------------------|
| 项目名称 (第 X 标包) | |
| 报价或费率 | 人民币大写 (元) : 人民币小写 (元) : 或% |
| 交货期(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备注 | 此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装入响应文件。 |

注：1.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成交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标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2. 投标报价、折扣率或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最后一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品牌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交货（供货）期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四、规格响应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 |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 | 响应情况 |
|----|------|-------------|----|----------|----|------|
| | | 技术参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注：1、本表填写时，应据实填写。

2、如果不提供规格响应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五、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的承诺

如：产品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长短及服务、保修期满后的服务等。供应商须提供盖单位公章

的产品质量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6. 承诺书（格式附后）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附后）
8. 其他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格式 1: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二）、（四）、（六）项具体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如采购人发现我方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购入时间 | 价值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手机号 | 证件 | |
|------|----|----|----|-----|----|----|
| | | | | | 名称 | 号码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注：. 关于项目人员职称：竞争性谈判文件如对相关人员职称有要求的，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从 年 月至 年 月）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格式 6：

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采购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公司正式工作人员。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无被限制投标的记录（有效期内）。

四、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如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

六、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提供的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来源合法，不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投诉等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一，或存在其他虚假、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格式 8:

其他资格要求（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提供）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且本单位参加 () 单位的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第二轮报价表 (格式)

第二轮报价表

致:

本公司十分高兴地收到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文件, 我方已研究了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就 项目 做出第二轮报价:

一、本公司承诺：

- 1.本公司的报价函一旦被认可，该报价即为合同价；
- 2.本公司报价函一经发出，即不可撤回，否则我方愿意接受处罚；
- 3.本公司一旦荣幸地成为本项目的签约方，同意将谈判文件、补充函、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函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4.本公司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补充函以及本公司承诺的所有内容。

二、第二轮报价

本公司第二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____元）。

三、供货期（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四、服务承诺（如有可另附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表不须装入响应文件，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使用。

十一、其他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